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2025 Spring & Summer
(113 學年度第 2 及第 4 學期)
國際交換學生
甄選簡章

承辦單位：商學院國際事務辦公室
承辦人員：黃千容助教 / 楊靜宜助教
電話：02-29387911 / 02-29387523
校內分機：67911 / 67523
Email: exchange@nccu.edu.tw
網址： <https://iep.nccu.edu.tw/>

目錄

- 壹、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說明
- 貳、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名額
- 參、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
- 肆、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交換生義務履行要點
- 伍、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 陸、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 柒、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2025 Spring & Summer

(113 學年度第 2 及第 4 學期)

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說明

一、宗旨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特甄選本院優秀之學生赴國外姐妹校交換進修，以拓展學生的國際觀，強化日後的國際競爭力。

二、交換期間

113 學年第 2 學期或第 4 學期（114 年暑假）。實際交換期間視各校學期時間而定。

三、交換學校申請資格及名額：

各校詳細申請資格及名額，請見附件之 2025 Spring & Summer（113 學年度第 2 及第 4 學期）國際交換學校名額。請注意，最終開放交換之學校及名額將會視本院與姐妹校累計收送之人數進行微調並以線上報名系統開放之學校為準。

四、報名資格：

本院大學部（含雙修及輔系生）及碩士班之在籍學生。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及報名時間

1. 請至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申請系統 <https://apply-outgoing-iep.nccu.edu.tw/> 進行線上報名。線上報名開放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3 年 6 月 5 日（三）下午 5 時。
2. 線上報名流程：
 - (1)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
 - (2) 線上個人履歷填寫（約 300 字、可含或不含標點符號、中英文皆可、格式不拘、建議寫出個人亮點及優勢）

(3) 線上交換志願表填選

(4) 上傳有效英文檢定成績單¹²。網路下載版本亦可。如英文檢定成績單上未含個人資訊者，則需另行進行補驗證手續，本院會再以 email 方式寄發驗證方式。於口試當日中午 12:00 前未完成驗證者，成績將不予採計。**欲選填非大陸地區姐妹校為志願者，請務必檢附本項資料；僅欲赴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者則無需檢附。**於報名時英文能力證明成績尚未公告者，可先上傳報名考試之相關證明，但最遲需於口試當日中午 12:00 前出示有效成績單（網路下載版亦可），否則僅可選填大陸地區姐妹校為志願。

(5) 本系為非商院之本院輔系或雙修生，請另上傳註冊組開立之輔系或雙修證明。

3. 線上報名完成後，會立即收到確認信件，請務必留意。如未收到者，請務必於報名結束後立即與本院國際事務辦公室反應。（最遲請於 113 年 6 月 5 日（三）下午 5 時前反應）

4. 本院將於 113 年 6 月 6 日下午 5:00 前以 email 寄出報名審核通過信件及報名費繳費帳號。本次報名費為新台幣 500 元整。屆時請依指示繳費並於口試當天繳交收據。

六、甄選時間及方式：英文口試（僅選填大陸地區姐妹校為志願者亦需以英文口試）。預計口試日期：113 年 6 月 8 日（六），確定之個別口試時間將於 113 年 6 月 6 日下午 5:00 前另行以 email 通知。

七、評分方式：

組別	項目	計分比重
研究所	英文檢定成績	50 %
	甄試口試成績	50 %
大學部	英文檢定成績	35 %
	甄試口試成績	35 %
	在校平均成績	30 %

¹ 英語能力標準：托福 79 (IBT)或 550 (PBT)或 IELTS 6.0 或 TOEIC 785 (含) 以上之成績（限 2 年內成績 – 2022 年 5 月 1 日後應考的成績皆可接受）

² 如高中或大學於全英語學程就讀，可出示畢業證書抵免英文能力證明。請先於報名系統中英檢成績欄位填入 TOEIC 785，方可進行志願選填，但英檢成績將不列入計分。

TOEFL ibt	TOEIC	TOEFL itp	IELTS
79	785-815	550-565	6.0
86	816-845	566-580	6.5
98	846-875	581-595	7.0
106	876-905	596-610	7.5
112	906-935	611-625	8.0
116	936-965	626-640	8.5
119	966-990	641-663	9.0

註 1: 英文檢定成績將皆轉換為 TOEFL ibt 成績計算，轉換標準如上表。可繳交一種以上英文檢定成績，並將擇優計分。

註 2: 本表所列之轉換標準僅限院內甄試評分使用，如姐妹校要求特定之英檢成績，則需符合標準方可選填該志願。**線上報名時請務必填入實際之英檢成績，而非轉換後成績；如有誤填以致不符合姐妹校標準而無法出國交換者，責任需自負。**

註 3: 無英文檢定成績者（僅申請大陸地區姐妹校為志願或提供全英語學程畢業證書者），成績計算方式為：

組別	項目	計分比重
研究所	甄試口試成績	100 %
大學部	甄試口試成績	50 %
	在校平均成績	50 %

註 4: 口試結束後，將依評分方式計算成績後公告排名。

註 5: 在學期間曾獲本院薦派出國或已獲本院交換資格之申請者，排名將會在所有第一次申請者之後。

註 6: 在學期間如有修習英語授課課程，每修畢 1 學分可獲加甄試總分 0.1 分。修畢之學分數將統一由本校教務處及電算中心提供，申請者不需自行檢附。

八、志願選填及注意事項：

1. 選填志願時，請先確認是否符合選填學校之要求，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分發。
2. 如姐妹校無特殊英文能力要求（即本院國際交換學生名額表中 "Requirement &

Remarks“ 未有任何註記)，達本院最低英語能力標準即可選填該校為志願。無符合本院最低英語能力標準者，僅可選填大陸地區姐妹校為志願。

3. 志願表一經繳交，除英檢成績有異動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序。
4. 英文檢定成績於線上報名截止前仍未公告者，如報考托福，請於線上報名時預填成績為 100 分；報考雅思考者，請填 8.0；報考多益者，請填 950 分，即可先選填所有志願。成績公告後，請攜帶成績單至國際事務辦公室補正英文檢定成績，如有未達標準的志願，國際事務辦公室將主動刪除之。（請務必先行預填志願，繳交成績後則不可再補填。）
5. 口試前英語能力證明未到或成績未符合本院標準者，可選擇僅參加至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計畫之分發或取消報名。欲取消報名者，請勿繳交口試費用。

九、錄取資格確認

1. 商學院 2025 Spring & Summer (113 學年度第 2 及第 4 學期) 國際交換學生錄取名單，將由本院組成審查小組甄選後公告。預計公告時間為 113 年 6 月 13 日。
2. 錄取者需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至國際事務辦公室繳交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錄取資格確認書及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之收據(本院將提供繳費帳號及繳費方式);欲放棄資格者，亦需繳交棄權聲明書。
3. 保證金將於履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交換生義務履行要點」後退還。

十、相關規定：

1. 本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依據本院與本院各姐妹校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辦理。
2. 出國交換期間需依姐妹校規定選修課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院開立相關證明折抵修習學分數。
3. 後補方式：若有放棄及未錄取之名額，未獲錄取及棄權者(未填棄權聲明書者將視為

無意願參與後補)皆可參與後補，並將由未獲錄取(有繳交棄權聲明書者)及棄權名單中之最高名次者開始進行後補。後補志願排序可重新選填，細節將另行通知。後補作業僅進行一次。

4. 參與 113 學年度第 4 學期(2025 Summer)交換者，需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本校完成註冊後，方可申請辦理抵免本校學分。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2025 Spring and Summer (113學年度第2及第4學期) 國際交換學生名額

School	Country	Chinese Name	Semester	名額	Exchange Level	Requirement & Remarks
Aalto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Helsinki Campus)	Finland	阿爾托大學商學院 (Helsinki)	Spring	4	Bachelor	TOEFL 92 (ibt) or IELTS 6.5 or TOEIC 880
Aalto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Helsinki Campus)	Finland	阿爾托大學商學院 (Helsinki)	Spring	1	Master	TOEFL 92 (ibt) or IELTS 6.5 or TOEIC 880
Aalto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Mikkeli Campus)	Finland	阿爾托大學商學院 (Mikkeli)	Spring	4	Bachelor	TOEFL 87 (ibt) or IELTS 6.5 or TOEIC 880
Aalto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Mikkeli Campus)	Finland	阿爾托大學商學院 (Mikkeli)	Summer	2	Bachelor	TOEFL 87 (ibt) or IELTS 6.5 or TOEIC 880 Late June to Mid August
Aston University Aston Business School	UK	艾斯頓大學商學院	Spring	1	Bachelor	TOEFL 93 (ibt) - 23 in writing , 19 in speaking & listening and 18 in reading or IELTS 6.5 (2 elements at 5.5 and the other 2 elements at 6.0 and above)
Aston University Aston Business School	UK	艾斯頓大學商學院	Spring	1	Master	TOEFL 93 (ibt) - 23 in writing , 19 in speaking & listening and 18 in reading or IELTS 6.5 (1 element at 5.5 and the other 3 elements at 6.0 and above)
Audencia Business School	France	南特高等商業學院	Spring	4	Bachelor	Only open for Junior and Senior
Audencia Business School	France	南特高等商業學院	Spring	2	Master	
BI Norwegian Business School	Norway	挪威管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TOEFL 79 (ibt) or IELTS 6.0
BI Norwegian Business School	Norway	挪威管理學院	Spring	2	Master	TOEFL 79 (ibt) or IELTS 6.0
Burgundy School of Business	France	勃根第高等商學院	Spring	1	Bachelor	TOEFL 80 (ibt) or IELTS 6.0 or TOEIC 785
Católica Lisbon School of Business & Economics	Portugal	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Apply for visa in Macau
Católica Lisbon School of Business & Economics	Portugal	葡萄牙天主教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Spring	1	Master	Apply for visa in Macau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culty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TOEFL 79 (ibt) or IELTS 6.0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Thailand	朱拉隆功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TOEFL 79 (ibt) or 550 (itp) or IELTS 6.5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Thailand	朱拉隆功商學院	Spring	2	Master	TOEFL 79 (ibt) or 550 (itp) or IELTS 6.5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ollege of Business	HK	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	Spring	3	Bachelor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Denmark	哥本哈根管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TOEFL 94 (ibt) or IELS 7.0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Denmark	哥本哈根管理學院	Summer	1	Bachelor	TOEFL 94 (ibt) or IELS 7.0 Late June to Early August (6 weeks)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Denmark	哥本哈根管理學院	Spring	2	Master	TOEFL 94 (ibt) or IELS 7.0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Denmark	哥本哈根管理學院	Summer	1	Master	TOEFL 94 (ibt) or IELS 7.0 Late June to Early August (6 weeks)
EADA Business School	Spain	巴塞隆納商學院	Spring	1	Master	
EBS Business School	Germany	EBS商學院	Spring	2	Master	TOEFL 90 (ibt) or IELTS 7.0 or TOEIC 945
EM Normandie Business School	France	諾曼第高等商學院	Spring	4	Bachelor	
EM Normandie Business School	France	諾曼第高等商學院	Spring	2	Master	TOEFL 83 (ibt) or IELTS 6.0 or TOEIC 790
EM Strasbourg Business School	France	史特拉斯堡高等商學院	Spring	1	Bachelor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School of Management	The Netherlands	伊拉斯姆斯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	Spring	1	Master	TOEFL 90 (ibt) or IELTS 6.5 or TOEIC 800 (L&R) + 320 (S&W)
ESSCA School of Management	France	ESSCA高等商學院	Spring	1	Bachelor	
Excelia Business School	France	Excelia高等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Excelia Business School	France	Excelia高等商學院	Spring	1	Master	
Excelia Business School	France	Excelia高等商學院	Summer	1	Master	Late June to Late July (4 weeks)
FGV-EAESP	Brazil	聖保羅企業管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FGV-EAESP	Brazil	聖保羅企業管理學院	Spring	2	Master	
Grenoble School of Management	France	格勒諾貝爾高等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TOEFL 90 (ibt - at least 21 in each element) or IELTS 6.5 (at least 6.0 in each element) or TOEIC 880
Grenoble School of Management	France	格勒諾貝爾高等商學院	Spring	1	Master	TOEFL 90 (ibt - at least 21 in each element) or IELTS 6.5 (at least 6.0 in each element) or TOEIC 880
Hanken School of Economics	Finland	漢肯經濟學院	Spring	1	Bachelor	TOEFL 87 (ibt) or IELTS 6.5 or TOEIC 880
Hanken School of Economics	Finland	漢肯經濟學院	Spring	1	Master	TOEFL 87 (ibt) or IELTS 6.5 or TOEIC 880
HEC Liege	Belgium	列日大學商學院	Spring	1	Master	
HEC Montreal	Canada	蒙特利爾高等商學院	Spring	1	Bachelor	TOEFL 79 (ibt) or IELTS 6.0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2025 Spring and Summer (113學年度第2及第4學期) 國際交換學生名額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HK	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TOEFL 79 (ibt) or IELTS 6.0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siness School	HK	香港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Spring	1	Bachelor	
ICHEC Brussels Management School	Belgium	布魯塞爾管理學院	Spring	1	Master	
IE Business School	Spain	IE 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TOEFL 100 (ibt) or IELTS 7.0
IE Business School	Spain	IE 商學院	Spring	1	Master	TOEFL 100 (ibt) or IELTS 7.0
INCAE Business School	Costa Rica	中美洲企業管理學院	Spring	2	Master	TOEFL 90 (ibt) or IELTS 6.5 or TOEIC 880
Indian School of Business ITAM	Mexico	墨西哥管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TOEFL 92 (ibt) or IELTS 6.5
KEDGE Business School	France	KEDGE高等商學院	Spring	2	Master	
Koc University	Turkey	科曲大學	Spring	1	Bachelor	TOEFL 80 (ibt) or IELTS 6.5
Koc University	Turkey	科曲大學	Spring	1	Master	TOEFL 80 (ibt) or IELTS 6.5
Kozminski University	Poland	科茲明斯基大學	Spring	1	Bachelor	TOEFL 79 (ibt) or IELTS 6.0
Kozminski University	Poland	科茲明斯基大學	Spring	1	Master	TOEFL 79 (ibt) or IELTS 6.0
KU Leuven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lgium	荷語魯汶大學經濟學院	Spring	1	Master	TOEFL 95 (ibt) or TOEFL 627 (itp) or IELTS 7.0 or TOEIC 945
Lancaster University Management School	UK	蘭卡斯特大學管理學院	Spring	1	Master	TOEFL 94 (ibt - 22 in writing, 19 in speaking, listening & reading) or IELTS 7.0 (at least 6.0 in each element)
Montpellier Business School	France	蒙彼利埃高等商學院	Spring	3	Bachelor	
Montpellier Business School	France	蒙彼利埃高等商學院	Spring	4	Master	TOEFL 80 (ibt) or IELTS 6.0
NEOMA Business School	France	NEOMA高等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TOEFL 85 (ibt) or IELTS 6.0 Only open for Junior & Senior
NEOMA Business School	France	NEOMA高等商學院	Spring	2	Master	TOEFL 85 (ibt) or IELTS 6.0
NHH Norwegian School of Economics	Norway	挪威經濟管理學院	Spring	1	Bachelor	
Nov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ortugal	Nova商學院	Spring	1	Master	Apply visa in Macau
Queen's University Smith School of Business	Canada	皇后大學商學院	Spring	1	Bachelor	TOEFL 88 (ibt - at least 20 in each element or TOEFL 580 (itp) or IELTS 6.5 (at least 6.0 in each elemen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chool of Business	China	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	Spring	4	Bachelor	Exclusively for applicants with Taiwanese, Hong Kong or Macau passports
Rennes School of Business	France	雷恩高等商學院	Spring	1	Bachelor	
SGH Warsaw School of Economics	Poland	華沙經濟大學	Spring	1	Master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	Sweden	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	Spring	1	Bachelor	Apply for visa in Bangkok
Thammasat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Thailand	法政大學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Thammasat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Thailand	法政大學商學院	Spring	1	Master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Greece Alba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	Greece	希臘美國學院雅典阿爾巴工商管理學院	Spring	1	Master	TOEFL 100 (ibt) or IELTS 6.5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in Cairo School of Business	Egypt	開羅美國大學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TOEFL 83 (ibt - at least 22 in writing) or IELTS 6.5 (at least 7.0 in writing)
Toulouse Business School	France	吐魯斯高等商學院	Spring	1	Bachelor	TOEFL 79 (ibt) or IELTS 6.0
Toulouse Business School	France	吐魯斯高等商學院	Spring	1	Master	TOEFL 79 (ibt) or IELTS 6.0
UCL Louvain School of Management	Belgium	法語魯汶大學管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Only open for Junior and Senior
UCL Louvain School of Management	Belgium	法語魯汶大學管理學院	Spring	1	Master	
ULB Solvay Brussels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lgium	蘇威布魯塞爾經濟管理學院	Spring	1	Master	
Universidad de los Andes School of Management	Columbia	洛桑安第斯大學管理學院	Spring	1	Bachelor	Certificate of Spanish in B2 level
Universidad ESAN	Peru	ESAN大學商學院	Spring	4	Bachelor	
Universidad Torcuato Di Tella	Argentina	阿根廷托爾夸托迪特利亞大學	Spring	1	Bachelor	
Universidad Torcuato Di Tella	Argentina	阿根廷托爾夸托迪特利亞大學	Spring	2	Master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The Netherlands	阿姆斯特丹大學商學院	Spring	1	Master	TOEFL 92 or IELTS 6.5
University of Calgary Haskayne School of Business	Canada	卡加利大學	Spring	1	Master	TOEFL 86 (ibt) or 560 (itp) or IELTS 6.5
University of Exeter Business School	UK	埃克塞特商學院	Spring	4	Bachelor	TOEFL 90 (ibt - 21 in writing, 21 in listening, 22 in reading and 23 in speaking) or IELTS 6.5 (at least 6.0 in each element)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The Netherlands	葛洛寧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Spring	3	Bachelor	TOEFL 80 (ibt - at least 20 in speaking and writing) or IELTS 6.0 (at least 6.0 on speaking and 5.5 in writing)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2025 Spring and Summer (113學年度第2及第4學期) 國際交換學生名額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The Netherlands	葛洛寧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Spring	3	Master	TOEFL 90 (ibt - at least 20 in speaking and 24 in writing) or IELTS 6.5 (at least 6.0 in speaking and 6.5 in writing)
University of Innsbruck Faculty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Austria	茵斯布魯克大學管理學院	Spring	1	Bachelor	
University of Ljubljana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Slovenia	盧布爾雅那大學經濟學院	Spring	1	Master	
University of Navarra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pain	那瓦拉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Spring	1	Bachelor	
University of Ottawa 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	Canada	渥太華大學泰爾弗商學院	Spring	3	Bachelor	TOEFL 86 (ibt - at least 22 in writing) or IELTS 6.5 (at least 6.5 in writing)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Darla Moore School of Business	USA	南卡羅萊納大學達拉摩爾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TOEFL 79 (ibt) or TOEFL 550 (itp) or IELTS 6.5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Switzerland	聖加倫大學	Spring	1	Bachelor	
University of Sussex Business School	UK	薩塞克斯大學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TOEFL 88 (ibt - 23 in writing, 21 in speaking, 20 in listening and 19 in reading) or IELTS 6.5 (at least 6.0 in each element)
Western University Ivey Business School	Canada	西安大略大學商學院	Spring	2	Bachelor	TOEFL 89 (ibt - 21 in each element) or TOEFL 600 (itp) or IELTS 6.5 (at least 6.0 in each element)
York University 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Canada	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	Spring	1	Master	TOEFL 100 (ibt) or IELTS 7.0 or TOEIC 850 (L&R) + 320 (160 in both S&W)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第五條
一百零二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第七條及第八條及增列第十五條
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第十一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本院與本院各姐妹校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前往本院各姐妹學校交換至多以二次為限。
- 第四條 本院得以口試方式甄選出國交換學生，口試委員則由本院國際事務召集人聘請本院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二至四名擔任之。
- 第五條 除姐妹學校係以中文授課者外，所有參與本計畫之學生皆需檢附有效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成績，標準則依簡章公佈為準。若姐妹學校另有不同之要求標準，亦需符合之。
- 第六條 交換學校志願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 第七條 交換學生錄取名單將呈報本院院長後公告。錄取且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需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簽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薦外學生錄取資格確認書》、《國立政治大學薦外學生家長擔保同意書》及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送交至本院，確同意出國交換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錄取且無意願參與本計畫者，得簽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薦外學生棄權聲明書》向本院表達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 第八條 保證金壹萬元整將於完成「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交換學生義務履行要點」後退還。
- 第九條 取得本院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若同時錄取本校交換學生資格時，本院保有取消本院錄取資格之權利。
- 第十條 若因姐妹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本院概不負責。
- 第十一條 薦外學生需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在學身份，不具有本校在學身份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第十二條 薦外學生在姐妹學校修課學分抵免之認定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等相關重要事項，按教育部規定、學校規章及學術交流合約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薦外學生赴姐妹學校就讀交換的學期仍須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於該校則免繳學費，但須繳交電腦設備費等雜費、宿費以及醫療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 第十四條 薦外學生應遵守各姐妹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損害，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
- 第十五條 薦外學生需依姐妹校規定選修課程，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少修習學分數，否則本院將可取消其交換資格。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協調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交換生義務履行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協調會新增通過第 8 條
107 年 4 月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3、4、5、7 條條文
112 年 3 月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7 條條文

1.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訂定。
2. 交換生抵達交換學校，應儘速提供本院國際事務辦公室（以下簡稱 OIP）最新之聯絡方式。
3. 交換生應定期製作電子報（交換期間至少需製作四期）及交換生學習報告乙份（內容需含：（1）交換學校介紹及課程等學術方面資訊 1000 字（2）生活及文化交流 1000 字及（3）交換需注意之事項 500 字）。以上報告需自行上傳至指定網站後，由 OIP 公告於交換計畫之網頁，分享出國經驗。
4. 交換生應於本院或本校國合處學友制度（Buddy Program）中擔任至少一學期之外籍生學友或擔任 OIP 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承辦活動之志工至少乙次。
5. 非經本院及姐妹校同意，交換生不得自行提早結束或延長交換時間。
6. 交換生應參加姐妹校安排之國際交換學生推廣活動並需參加 OIP 辦理之交換行前說明會。
7. 交換生於姐妹校交換期間至少需修習並完成 8 學分或 20 ECTS 且所有修習之課程皆需及格並列於交換成績單。
8.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小組會議通過，奉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新增
第 4、8 條、調整原第 4、5、6、7、8 條文條次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7 條條文
新增第 4 條、附表、調整原第 4、5、6、7、8、9、10 條文條次
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政教校字第 1060029774 號函發佈
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政教字第 1110037256 號函發佈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評定學生學期成績方式及成績繳交期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博、碩士班課程，如因歸責於學生之事由，任課教師未能於繳交成績期限內評定成績者，得於成績欄中註記「I」(INCOMPLETE)，但仍應於次學期期末考試前補齊成績，逾期未能補齊成績，其科目成績經簽核後以零分計算。
學士班學生修習博、碩士班課程，因學士班排名作業之需，教師仍應依學則規定期限繳交成績。
- 四、本校學生成績單分為中、英文二式，成績單記錄學生在學期間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資料。中文成績單成績以百分制表示；英文成績單成績於 105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或退學學生，以百分制呈現，自 106 學年度(含)以後畢業或退學學生，在學期間成績均依本校成績百分等第轉換標準表轉換為等第制。(如附表)
- 五、教師除特殊科目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定成績外，以百分計分法評分。
教師成績提交方式應由網路系統或以紙本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學生成績於登錄成績系統後永久保存。教師成績報告單於該科目開課學年度起保留 10 年。
學生科目成績以成績系統登錄資料為準，學生對其成績有疑義時，應先向教務處查明是否係教師紙本成績報告單登錄有誤，如無誤或為教師網路登錄該科目成績，則請同

學逕洽任課教師或由開課單位協助，如未獲適當處理，得提出申訴。

六、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得以各班為單位(有雙班者分為兩單位)排名，排名百分比計算至整數位，小數點第一位以後無條件捨去，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1. 學生修習學分數。
2. 學生修習科目之不及格科目數。

每學期所修以「百分制」評定成績之科目合計學分數應達十學分，方予計算當學期排名。

博、碩士班學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

七、本校學生至國內各大學校院校際選課，成績以等第制評分者依本校 106 學年度起(含)以後實施之成績百分等第轉換標準表換算成百分成績登錄。

八、本校學生於學期國內、外交換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全時選讀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各院系所所屬學生出國交換修習之科目學分轉換，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九、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取消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單作業。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政治大學成績百分等第轉換標準表

一、學生於 105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或退學者適用：

分數區間		100~80	79~70	69~60	59~50	49~0
大學部	等第	A	B	C	D	E
	GP	4	3	2	1	0
研究所	等第	A	B	C	D	E
	GP	4	3	2	1	0

學士班成績及格標準 60 (C)

碩博士班成績及格標準 70 (B)

二、學生於 106 學年度（含）以後畢業或退學者適用：

分數區間	100~90	89~85	84~80	79~77	76~73	72~70	69~67	66~63	62~60	59~50	49~1	0
等第	A+	A	A-	B+	B	B-	C+	C	C-	D	E	X
GP	4.3	4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0.0	0.0
等第單科成績轉百分制分數對照	95	87	82	78	75	71	68	65	61	55	49	0

學士班成績及格標準 60 (C-)

碩博士班成績及格標準 70 (B-)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86年11月5日本校第55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0年3月7日第5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3款
民國91年10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條條文
民國92年4月9日第5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95年3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95年10月1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96年3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96年5月9日第608次行政會議通過第1、5、7條條文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民國101年4月11日第6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5、7、8條條文
民國103年12月31日第6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條條文
民國107年12月5日第6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8條條文
民國108年1月10日政教校字第1080000411號函發佈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大學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碩博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得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
- 第四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本校學生出國選課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由國際合作事務處複核，並會學生事務處、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完成出國選修課程申請程序。
學生出國選修申請程序應於出國當學期選課加簽暨退課階段結束前完成。
- 第五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專案簽准延長出國期限。
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應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他學生應繳交學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第六條 學生應於國外課程選修程序完成後，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寄送所屬系、所認可，作為辦理學分抵免之依據。
- 第七條 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及回國後學分抵免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國期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
二、學生於出國學期結束後，應提出國外大學所修習之正式成績單或

成績證明書，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辦理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除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請核准外，均不得再申請抵免，並由教務處於成績總表註記「出國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不予抵免學分」。

三、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出國選修課程學分抵免，由所屬系所依其抵免之課程屬性，送交各教學單位認定後，再由所屬系所簽核，經教務處核定。經核定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登錄於成績總表。

四、出國選課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擬出國選課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申請出境。學生至遲於出國前一個月備齊文件，由各薦送單位行文至學生戶籍地政府機關審核；自行申請出國學生，由所屬系所行文辦理。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 81 年 6 月 3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1 年 6 月 29 日台(81)高字第 34763 號函核備
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第 5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之 1、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
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第 2 條之 1、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第 2 之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刪除第 8 條
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政教字第 1010002760 號函發佈
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刪除第 2 之 1 條
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條、第 7 條
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政教字第 1120013198 號函發佈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各學制入學一年級新生。
- 二、轉學生（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轉校生）
- 三、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就讀本校學士班。
- 四、經校際合作至本校修讀雙聯學位。
- 五、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或薦送至國內、外大學交換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全時選讀。
- 六、在學期間經核准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

第三條 學生得申請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辦理抵免，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抵免：

- 一、已計入為其他授予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
-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已超過十年者。惟學系所得視學門知識發展，自訂相關規範。
- 三、五專畢業生一年級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四、五年級重補修三年級（含）以前科目。
- 四、學生入學後，除符合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外，所修習之各類學分班科目。
- 五、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未達七十分（或等第制 B-）以上之科目。

第四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得酌予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但至少應註冊在學兩學期始可畢業。各學系得審酌學生抵免必修科目情形及抵免學分數多寡辦理提高編級

申請。

- 二、轉學生轉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二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者（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轉校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轉校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八十學分為限。轉學生如有特殊情形，學系得專案申請不受本款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轉學生應依原錄取年級入學。轉入一年級下學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餘學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高編級：

- (一) 轉入之學系未辦理三年級轉學生招生且與原修習年級相當。
- (二) 原為本校退學重新入學學生，得提高編級至原修習相當之年級。

- 三、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依第一款規定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惟至多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 四、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轉校生）除學系所另有規定外，以各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學系所另有規定抵免學分上限時，至多不得逾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 五、雙聯學位學生依簽訂之合約規定辦理抵免學分，至多不得逾學系所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六、第二條第五款學生抵免學分數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赴國內簽約學校交換學習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第二條第六款學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

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科目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該學系所應專案報請教務處，由教務處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專業課程為各學系所必（群）修及選修科目。
- 二、共同必修課程為本校學士班通識科目及體育科目。
 - (一) 語文通識、一般通識及書院通識得申請抵免。一般通識抵免以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通識課程為限。書院通識及核心通識抵免限本校開設之書院及核心通識課程。
 - (二) 體育必修課程得申請抵免，以四門為限。一〇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如原修習體育課為零學分課程，在符合十八小時一學分之條件下，得依所適用之共同科目修習規定，申請抵免本校體育必修一學分課程。

第六條 抵免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抵免科目審核原則如下：
 - (一) 名稱及內容均相同。
 - (二) 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 (三) 名稱及內容雖不同而性質相同。

二、抵免學分數核定原則如下：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不得抵免。除就讀學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以指定科目補足所差學分，方得辦理。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第七條 新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依學校公告日程一次辦理抵免學分；第二條第五款學生於交換或全時選讀學期結束後，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赴國內簽約學校交換學習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學分；第二條第六款學生除學分班另有規定外，應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學分。

本校申請抵免學分程序如下：

一、學生應填寫相關學分抵免申請表（書）並附中文成績單正本或足資證明修課科目、成績及學分數之中文成績證明文件辦理；持國外大學核發成績證明文件，以英文為原則。學生送交辦理抵免學分文件不予退還。

二、新生抵免學分作業，專業課程由學生就讀學系所審查；中文通識由中文系審查；外文通識由外文中心審查；一般通識及書院通識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查。教育學程科目抵免學分由師資培育中心受理申請及審查。各審查單位得要求學生檢附課程大綱，始予受理。

第二條第五款學生抵免作業，雙主修或輔系專業課程由相關學系所審查，其他課程依前目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六款學生抵免作業，由學生就讀學系所審查。

三、本項各類抵免學分經相關單位審核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複查，簽請教務長核定後，於學生學業成績總表登錄。成績分數欄以 EX 字樣呈現，不登錄原始修課成績。

抵免科目除學生在學期間國內、外交換（全時選讀）登錄於學生交換（全時選讀）當學期外，其餘均登錄於學業成績總表入學年度前一欄位。

第八條 抵免學分作業完成經審核登錄後，學生得自成績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科目學分經抵免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如對抵免結果有疑義時，應於申請抵免學分當學期之學期結束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複查申請。

第九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